

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文件

关于开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 报纸副刊作品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报纸副刊研究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有关专业新闻工作者协会，各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中国记协《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初评由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组织。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推荐报送程序以及本《通知》要求，做好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工作。

一、参评范围

副刊初评范围为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上一年度内刊发的报纸、通讯社和新闻网站的新闻作品。

二、推荐、报送办法

本《通知》规定推荐、报送数额中，各新闻单位数额含本单位所属子报作品。各单位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奖项好作品，可在规定数额的基础上，按新增不超过1件报送。

每个社会单位、个人可自荐（他荐）不超过1件作品参加初

评。初评办公室收到自荐（他荐）作品后，按照《评选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同组织报送作品一同提交评委会评审。

报送数额	推荐单位、报送单位
不超过 15 件	中国行业报协会
各不超过 10 件	各省（区、市）记协
各不超过 3 件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组织推荐军队系统作品）
各不超过 2 件	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新闻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
各不超过 1 件	各有关中央部委专业报社

初评评委会从参评作品中报送杂文、文艺评论、特写、报告文学 4 项共 15 件作品参加中国新闻奖定评，可另报 3 件为国际传播奖项作品。在此基础上，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好作品，可按新增不超过 2 件报送参加中国新闻奖定评。

三、参评材料报送要求

1. 报送单位报送 1 份关于履行推荐和报送程序（包括参评作品材料公示）的情况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网址（公开的新闻网站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理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自荐（他荐）人（单位）须出具公示情况的说明。要求列明

参评材料公示时间、地点（在单位网站、个人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公示公告）及公示情况，并签署自荐（他荐）人姓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送单位（含直接报送的单位）填写 1 份《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 1），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3. 每件参评作品均须寄送 25 套装订完整的文字材料。所有文字材料用 A4 纸打印、复印，无法用 A4 纸复印的作品，复印后折叠为 A4 纸大小。

（1）每套参评作品文字材料及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 2），作品剪报的清晰复印件。

（2）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其中，刊发单位名称须按主管部门批准规范名称填报，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相关单位意见栏内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自荐（他荐）作品须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且须有 2 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并在作品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在推荐表“推荐理由”栏内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报纸副刊作品，每套文字材料须在原文稿后附 1 份完整准确的中文译稿，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

4. 每件参评作品须附 2 份刊发作品的完整样报版面。

5.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报纸副刊作品在《推荐作品目录》“备注”栏和《参评作品推荐表》“体裁”栏注明“国际传播”和作品体裁，同时须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报样或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6. 作品字数以 Word “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报告文学不超过 8000 字，特写不超过 3000 字，文艺评论、杂文不超过 2000 字，每个报送单位最多只能报送 1 件超长作品。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副刊作品的字数要求，按原作适用上述规定。

7. 作者的申报，以刊载时的姓名和顺序为准，刊载时署名为笔名的，申报时可在刊载名后加括号填报本名。超过 3 人或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为“集体”的，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8. 编辑的申报，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编辑可同作者（主创人员）重复。申报为“集体”的，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9. 请妥善保存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如初评入选，初评办公室将通知提交电子文本用于网络公示。

10. 《评选办法》规定的报送单位和自荐（他荐）人（单位）需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 3）。

四、初评委员会

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制定初评委员会组成方案后，委托中国

报纸副刊研究会聘请新闻界有关领导、编辑记者代表和专家共14位组成初评委员会。其中，新闻界有关领导8人，编辑记者代表4人，专家评委2人。

评委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申报评委人选本人或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的，应当回避。

评委与评奖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对有关评选信息的保密责任。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严禁评委擅自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

五、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享有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参评作品申报材料的使用权。本《通知》解释权归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

联系人：王琴珍

手 机：13601251287

电 话：010-84119677 010-84151687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工人日报社转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

邮 编：100718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推荐作品目录
2. 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参评作品推荐表
3. 诚信参评承诺书

中国报纸副刊研究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推荐作品目录

编号	作品题目		刊载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推荐、 报送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请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n下载。

附件2

中国新闻奖报纸副刊参评作品推荐表

题目				体裁	
				字数	
作者(主创人员)	按“集体”申报,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编辑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刊载单位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在刊载单位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采制单位。	发表日期	2019年	月	日
刊发版面名称及版次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以上新闻奖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参评作品简介	在本栏内填报作品采编过程、社会效果等情况,包括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务请在此栏内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各直接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2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中国新闻奖副刊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作者)				手机	
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仅限自荐作品填写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附件 3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就报送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初评。对所报送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近 3 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

如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处罚。

三、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

四、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

五、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 2 年被批评的，将减少 2 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六、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